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2号《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于2016年8月12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迟期间问询函的回复时间，2016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回复工作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新规）的修订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下述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股份锁定期限及是否纳入利润补偿方事项，公司和国管中心正在继续与有关部门沟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完成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及预案修订等工作并及时公告。

鉴于上述因素，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中介机构需对问询函涉及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及时完成答复及补充披露工作，故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下一步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问询函的答复材料和补充披露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